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0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薇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逢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上訴人即原告提起本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新臺幣30萬元，本院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811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萬元等情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29萬41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00元，業繳納1500元，尚應繳納1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